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一中学西校区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乙方：武汉喜得奥科学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洪山区卓刀泉路108号凯乐桂园S-1栋A单元16层3号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一中学西校区采购新建物理、化学实验室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三次）项目编号：ESZCDSS-J-H-220005.1B2、备案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2]DS00113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谈判文件
- 4、响应文件
- 5、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60000.00元，大写：壹佰贰拾陆万元整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 1 期：支付比例 50%，货到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期：支付比例 40%，货到安装并调试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 3 期：支付比例 10%，质保期满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五、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交货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七、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线路：

（二）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一）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



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3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1.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为原装正品, 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要求。

2. 保证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情况下, 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 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保修期三年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保证在货物验收后保修期内免费保修。

4. 保证用户对售后服务要求的及时响应, 对需上门服务的情况, 用户所在地之内的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 用户所在地之外或需外地厂家协助的, 应在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 若需返回厂家修理, 应提供备用设备或提供保证不耽误工作的服务。

5. 对厂家提供的货物的硬件或软件的升级改进服务, 有及时告知用户的义务, 在用户同意接受这些服务的情况下提供便利条件。



6. 生产厂家到最终用户现场安装、调试合格后验收，现场为用户提供货物使用、维护等方面的技术培训。

7. 严格遵守响应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以及双方议定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上述为共性条款，以下针对货物情况可填写具体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十二、违约条款

(一)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二)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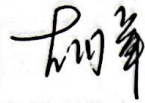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第一中学西校区(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鄂尔多斯东胜支行

帐号：0612080109026497549

联系电话：16790935068

乙方：武汉喜得奥科学器材有限公司(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授权人)

(签字)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洪山支行

帐号：416080100100250749

联系电话：027-87308898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2日

